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家乾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9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106

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6000326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(變更)許可須知」及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核發(換發、補發)登記證須知」如附件，並自 106 年 2 月 9 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相關書表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pcc.gov.tw/>【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】之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】項下點選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】下載相關書件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秘書處、法規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技術處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（變更）許可須知

106.2.9

應 繳 送 書 件		申 請 設 立 許 可 (新籌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原已設立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者，適用本項)	變 更 設 立 許 可			
			變 更 登 記 證 記 載 事 項	僅 變 更 公 司 所 在 地	僅 變 更 營 業 範 圍 之 科 別	僅 變 更 董 事、 執 行 業 務 或 代 表 公 司 之 股 東
一、申請書1份。(許可表1)(上網申辦者免附,詳說明4)		√	√	√	√	√
二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(變更)許可聲明書正本1份(請附聲明書中所需附件)(許可表2)		√	√	X	X	√
三、負責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毋須列印個人記事欄資料)乙份(上網申辦者免附,詳說明4;在台無住居所者,並應檢具其在台指定代理人之地址)。		√	√	X	X	X
四、	預定之董事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1份(許可表3,請詳閱本條例第6條規定)。(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免附)	√	X	X	X	X
	原登記及預定變更董事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(許可表4)。	X	(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)	X	X	√
五、預定執業技師名冊1份(許可表5,請詳閱本條例第4條及第5條各項規定,且至少應有1位技師具7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,其中2年負責專案工程業務,並附經歷證明文件)。		√	(與原公司登記名冊不符者須附)	X	√	(與原公司登記名冊不符者須附)
六、檢附「載明變更內容(變更事項)」之股東會議紀錄、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等相關文件正、影本1份,正本驗後發還。(本項如係籌設新公司者免附)詳說明5。		(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)	√	√	X	√
七、申請變更者,請檢附登記證影本1份(上網申辦者免附);未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,請繳回原申請許可函。		X	√	√	√	X
八、經核准之公司名稱預查表(或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)影本乙份。(上網申辦者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預查,惟免付預查表,詳說明4)		√	(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)	X	X	X
九、申請許可審查費用:新臺幣500元整(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;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,須以郵局匯票繳付,匯票抬頭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)		√	√	√	√	X
說 明	<p>1 申請人於申請前請先詳閱<u>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</u>(簡稱本條例)、<u>本條例施行細則</u>、<u>本須知</u>、及<u>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(變更)設立許可、核發(換發)登記證流程圖</u>等相關規定(請特別注意本條例第3條至第7條之規定)。</p> <p>2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及郵局匯票,依序裝訂掛號郵寄(或快遞)至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(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)。</p> <p>3 申請案件凡經本會收件掛號,除另有規定外,其審查費不予退還;申請案件審查結果,將以掛號函寄公司所在地。</p> <p>4 採上網申辦者,凡影本資料,可利用電子檔(檔案格式依上網申辦規定上傳),電子付款機制請參考上網申辦相關規定,惟戶籍謄本或公司名稱預查表等相關資料,本會如資訊系統無法向該文件之主管機關取得時,本會將通知申請人提供資料,據以辦理。</p> <p>5 依附表檢附股東會議紀錄、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。若原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、董事等事項有所變更者,內容須詳載變更後之人選姓名。</p> <p>6 申請案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影印縮放成A4格式大小,並依序排列。</p> <p>7 如有疑義,洽詢電話:02-87897500分機7607、7608、7609、7611、7603—7613。</p>					

附表

一、有限公司應附送之董事同意書或股東同意書

單位：份

附送書表		董事同意書 (董事需親自簽名)正影本	股東同意書 (股東需親自簽名)正影本(註2)
辦理事項			
1. 變更登記證記載事項			1
2. 僅變更所在地	同一縣市	1(已附股東同意書者免附)	1(已附董事同意書者免附)
	不同縣市		1
3. 僅變更董事			1

二、股份有限公司應附送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董事會議事錄

附送書表		股東會議事錄正影本(註3)	董事會議事錄及其簽到 (董事需親自簽名)正影本
辦理事項			
1. 變更登記證記載事項		1	1(僅變更董事長檢附)
2. 僅變更所在地	同一縣市		1
	不同縣市	1	1(股東已決議新地址者免附)
3. 僅變更董事		1(單1政府或法人股東者以指派書代之)	1(補選董事免附)

備註：1、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，應另檢附中文譯本。

2、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

3、依經濟部「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」附表規定，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。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核發（換發、補發）登記證須知

106.2.9

應 繳 送 書 件	核 發 (新籌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、原已設立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 II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者，適用本項)	換發或補發 (已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，適用本項)	僅變更營業範圍之科別 (其他登記事項未變更者)	註 銷
一、申請書 1 份（登記表 1）。（上網申辦者免附）	V	V	V	V
二、本會核發之設立許可函（或變更設立許可函）影本 1 份。（上網申辦者免附）	V	V	V	X
三、公司登記事項表（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影本 1 份。	V	V	X	X
四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1 份（登記表 2）。（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免附）	V	（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）	X	X
五、負責工程技術業務之經理人或工程技術部門負責人名冊（登記表 3）1 份。	V	（與原公司登記事項表不符者須附）	X	X
六、執業技師名冊 1 份（登記表 4，請詳閱說明 6）。	V	（與原登記執業技師人員名冊不符者須附）	V	X
七、受聘同意書影本各 1 份【董事長或代表人、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經理人得免檢具受聘同意書】	V	（與原登記執業技師人員名冊不符者須附）	V	X
八、股東會議紀錄【屬股份有限公司者檢附】、股東同意書【屬有限、無限或兩合公司者檢附】	X	X	X	V
九、原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正本（遺失申請補發者請繳交遺失切結書，登記表 6）。	X	V	V	V
十、公司章程影本 1 份。（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分公司者免附）	V	（有變更者須附）	X	X
十一、申請核發登記證證照費用：新臺幣 3000 元整（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；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，須以郵局匯票繳付，匯票抬頭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）。	V	X	X	X
十二、申請換發或補發登記證證照費用：新臺幣 2000 元整（上網申辦者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；郵寄申辦或親自至本會送件者，須以郵局匯票繳付，匯票抬頭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）。	X	V	V	X
<p>說 明</p> <p>1 請先詳閱<u>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</u>（簡稱本條例）、<u>本條例施行細則</u>、<u>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(變更)許可、核發(換發)登記證流程圖</u>及本須知等相關規定（請特別注意本條例第 3 條至第 7 條）。</p> <p>2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及郵局匯票，依序裝訂掛號郵寄（或快遞）至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（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）。申請案件審查結果，將以掛號函寄公司所在地。</p> <p>3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申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前，其設立許可核准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重新申請變更許可，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、始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。</p> <p>4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之公司名稱、董事長或代表人、營業地址、營業範圍等事項變更，除公司名稱應先取得公司名稱預查表外，餘均應先向本會申請變更設立許可並獲核准後，始得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登記變更，而後再向本會申請（換發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。</p> <p>5 採上網申辦者，凡影本資料，可利用電子檔（檔案格式依上網申辦規定上傳），電子付款機制請參考上網申辦相關規定。</p> <p>6 「執業技師名冊」應與 貴公司辦理設立或變更許可時之「預定執業技師名冊」人員及填寫項目相同，貴公司如欲再新增或變更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其中 2 年以上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之執業技師者，應檢具經歷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【執表 3，含勞健保證明細資料】，正本驗後發還。</p> <p>7 申請案所附文件影本應自行影印縮放成 A4 格式大小，並依序排列。</p> <p>8 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02-87897500 分機 7607、7608、7609、7611、7603—7613。</p>				